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陳柏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第1項第2行「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涂寰宇